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夏心国先生、郑应南先生、熊福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经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白敬先生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文生先生因工作需要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附：刘发宏先生、白敬先生简介如下：

**刘发宏先生：**现年42岁，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珠海市饼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及审计部长、珠海市国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珠海市迪威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派驻成员企业财务总监、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白敬先生：**现年39岁，男，汉族，北京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曾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食糖业务二部、海南华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先后于2010年8月，2012年8月取得后续资格培训证书。

白敬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审核了白敬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认为白敬先生工作认真负责，品行良好，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及本次提名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